

敬請攜帶出席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## 104 學年度第 11 次法規委員會議程



日期：105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 10 時正

地點：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(A109)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正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(A109)

主持人：侯召集人禎塘

記 錄：黃馨瑩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」第七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  
(提案單位：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)

說 明：

一、案揭要點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。

二、為使本校補助款之要點一致，修訂本要點。

三、附件：(P. 3-11)

(一)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 (修正草案)。

(二)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。

(三)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 (現行規定)。

(四)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四、六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  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 明：

一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暨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」分別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，該次修正已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，是以，旨揭要點須配合修正。

二、檢附修正草案、現行要點、法制作業檢核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P. 12-16)

決 議：

案由三：有關本校「教師升等審議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及本校 105 年 5 月 26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05126026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「教師升等審議辦法」現行條文十二條，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四條（條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二條）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(一) 增訂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教師升等教評會審查單位；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升等，系級教評會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初審，院級教評會依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由教育學院複審。(條正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條)

(二)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，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，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，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，並應兼顧專業、公正及保密之原則。(修訂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、第四款)

(三) 本次修正自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。(修訂第十二條)

三、檢附修正草案(P. 17-23)、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(P. 24-33)、原辦法(P. 34-40)供參。

決議：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